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鈺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115年3月29日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診斷證明書」更正為「115年3月20日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診斷證明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A O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，妨害被害人使用手機之權利，其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帝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鄭美雀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5年度偵字第6132號

14 被 告 A 0 1

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A 0 1 於民國115年3月19日23時54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
19 ○路000號前方，因與秦素珠就金錢借貸發生糾紛，A 0 1
20 為查看秦素珠手機內之訊息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
21 手段，強行取走秦素珠握於手上之手機，致秦素珠受有左下
22 犬齒牙冠斷裂之傷害(所涉傷害罪嫌，未據告訴)，妨害秦素
23 珠使用手機之權利。嗣經秦素珠報警後，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A 0 1 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7 核與被害人秦素珠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115年3月29
28 日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照片6張在
29 卷可稽(照片編號1至6)，被告自白核與犯罪事實相符，犯嫌
30 應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賴帝安